

郑州市上街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郑烟上局〔2024〕6号

关于印发《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各基层队所：

现将《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下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郑州市上街区烟草专卖局
2024年4月9日



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消费者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管理,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上街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不含上街区矿山街道办事处)烟草制品零售点的设置与管理。关于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河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由上街区烟草专卖局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盈利水

平、诚信等级等因素，将辖区划分若干市场单元，科学设定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数量布局。

第六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竞争、落实控烟履约要求，对上街区的市场单元和市场单元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进行动态调整，以发布为准。

第七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应向社会公示。

第二章 零售点总体布局规划

第八条 辖区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总体布局规划实行容量规划和距离限制模式。零售点数量布局规划以指导数为基本参照，一定时期内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在已经满足市场消费需求的情况下，按照“退一进一”原则，根据排队轮候顺序依法受理。

第九条 辖区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30 米。

第十条 以下封闭性场所零售点设置受所属市场单元格指导数限制，不受本规划第九条限制：

（一）住宅小区内（不包含临街门面房）根据楼栋数量设置零售点，不足 20 栋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20 栋（含以内）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不超过 3 个；

（二）创新产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和物流园区等，可在其内部设置零售点不超过 1 个；

（三）集贸市场、综合性市场或专业市场（不包含临街门面

房)，按所属市场管理部门提供的固定门店（摊位）数量设置零售点。门店（摊位）总数在 200 个以下的不超过 2 个零售点，门店（摊位）总数在 200 个以上的每栋（区）不超过 5 个零售点；

（四）商用写字楼宇、办公楼内部（不包含临街门面房）每栋可设置零售点不超过 1 个；

（五）2000 人以下规模的高等院校内（同一校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2000 人（含以内）可以增设 1 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 3 个零售点；监狱生活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六）工程工期在一年以上的施工工地，申请人在取得营业执照的前提下，施工期间可在施工项目生活区域内设置 1 个零售点，且该零售点取得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得超过该工程的竣工期限；

（七）客房数量在 100 间以上的宾馆酒店、度假村、综合性娱乐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八）旅游景区内部、高速公路服务区（休息区）单侧，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九）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可设置 1 个零售点，经营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的购物中心、商场，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第十一条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快餐小吃店、咖啡奶茶

饮品店、面包蛋糕店、五金电料、按摩推拿、文化体育、音像制品、母婴用品、早教托育、寄卖典当、汽车租赁销售、农畜养殖、床上用品、书店、渔具、水产、花卉、祭祀用品、通信器材、文玩、洗车、装修材料、快递站点、药店、旅行社、美容美发、化妆品店、宠物店、家电家具、移动业务服务、金融证券、仪器仪表、金银珠宝、修理修配、洗涤护理、服装制售、鞋帽箱包、中介机构、古董店、传真打印、照相馆、彩票店、成人用品店、物业公司等），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辖区管理单位持证商户总量的1%。对本规划实施前已超过饱和值的零售许可实行总量规划、只减不增政策，直至符合饱和值管理要求，达到市场单元指导数上限的，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办理。

第三章 放宽情形

第十二条 对下列情形在间距上予以放宽：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烈属个体经营户，本人首次申领零售许可证的，与周边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15米；

（二）营业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在上街区内15家以上的同一法人、统一门头、统一配送、统一经营模式的直营连锁便利店，与周围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15米；省级以上政策扶持的公益性连锁企业，与周围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得低于15米；

(三) 两年内无涉烟违法记录, 且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 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发证机关作出注销零售许可证决定三个月内(非工作日), 原持证人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不受本规划第九条和第十条限制。

第十三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的经营地址经营, 持证人提前申请变更到原管辖机关辖区内其它地址经营的, 不受间距和单元格数量的限制。

第十四条 因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造导致的先店后校、先店后门等情况, 以及合理布局标准修订等客观原因造成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零售点不符合相关要求, 持证人提前申请变更到原管辖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 不受间距和单元格数量的限制。

第十五条 新办申请在实地核查测量零售点最近间距时, 不受本规划施行后残疾人、烈属、大型连锁便利店等已享受间距照顾的持证商户限制。

第十六条 单独经营雪茄烟(不经营卷烟)的商户不受容量和间距限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限制距离除外), 专营雪茄烟商户增加卷烟经营范围的, 必须符合容量和间距要求。

第四章 不予延续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
-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要求的；
-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 （十一）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五章 不予发放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证：

- （一）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人在一年内再次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八）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经消防等职能部门认定的安全隐患，生产、经营、储存有毒有害、易挥发类物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
- （九）中小学校内部及距离中小学校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100米范围内；幼儿园内部及距离幼儿园所有学生通勤出入口20米范围内；可向学校、幼儿园内销售卷烟的窗口、栅栏等情形的；
- （十）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十一）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

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十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三）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十五）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和医疗机构内部的；

（十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划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营业场所，应当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依法取得使用权，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不属于违法建设、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能用作经营场所的房屋。

本规划所称的“营业面积”是指集中陈列、销售商品场所的面积，不包括仓库、办公等辅助场所的面积。

第二十条 本规划所称“距离”是指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

务经营场所与参照零售点或中小学校、幼儿园之间的步行最短距离。（距离测量时，以依法可通行的最短距离为标准，按照两个参照点最近一侧的门沿进行测量，不得穿越隔离护栏、护墙、花坛、花园、建筑物等）。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次修订），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殊教育学校”：是指由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专门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见《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998年12月2日颁布）。

“中等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见《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0年5月13日下发）。

“专门学校”：国家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专门教育。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所称宾馆酒店客房数量以相关机构认定

的客房数量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幼儿园”指具有幼儿园性质的教育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的“以内”、“以上”、“不低于”、“不得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划由上街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2022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修订）》（郑烟上局〔2022〕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距离测量标准

附件 2：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格规划名录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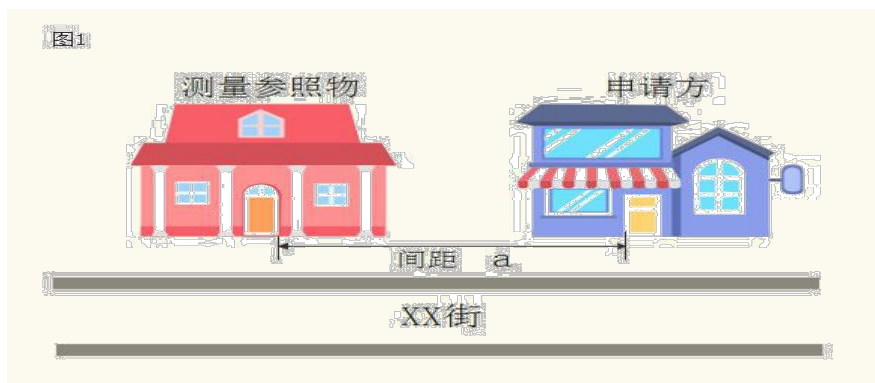
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距离测量标准

《规划》中的零售点间距的测量，其起点与终点分别是申请的经营店铺出入口一侧门沿到最近零售点店铺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出入口距离，其起点与终点分别是中、小学校、幼儿园通勤出入口一侧门沿与申请的经营店铺出入口的最近一侧门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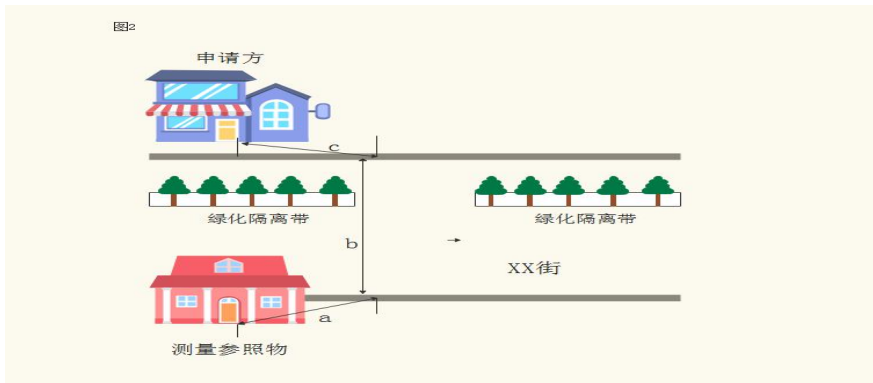
申请人申请办理许可证的经营场所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出（入）口的，各出（入）口应当同时达到规划的距离标准。

现场核查新申请方与参照物之间的测量以“不违反交通规定、可通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具体场所测量示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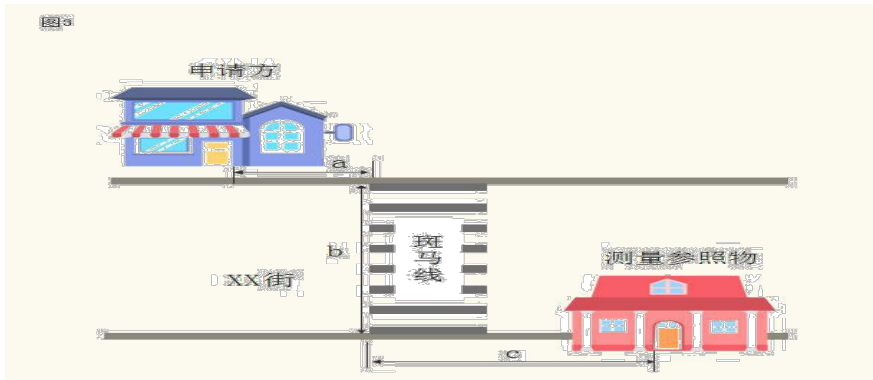
1.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同一侧马路的，参照图 1 测量，
距离=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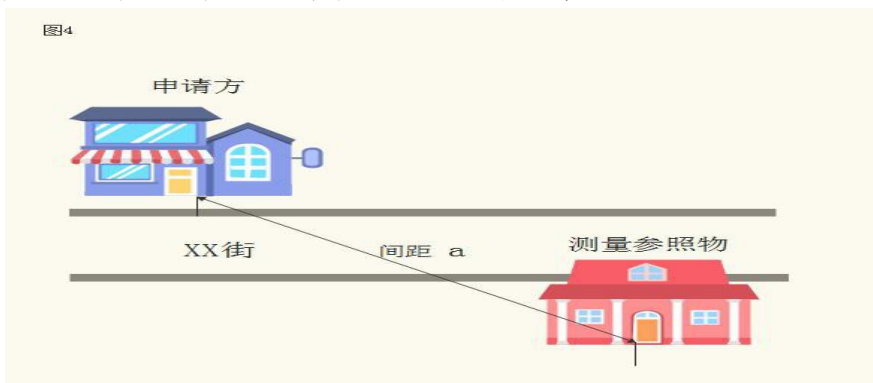
2.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设有隔离带的，从隔离带的最近开口处作为测量通道，参照图 2 测量，距离
= $a + b +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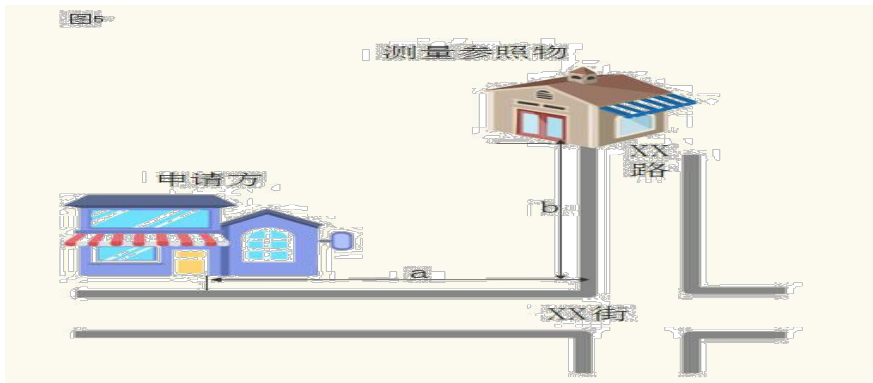
3.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隔离带但有斑马线的，参照图 3 测量，距离= $a + b + 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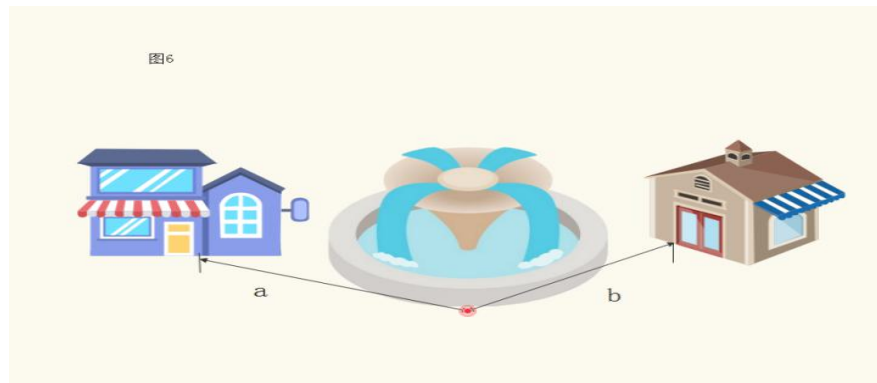
4.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在马路两侧，马路中间没有斑马线或者隔离带的，参照图 4 测量，距离= a ；



5.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处于马路拐角位置，参照图 5 测量，距离= $a+b$ ；



6. 申请方和测量参照物中间有障碍物，障碍物必须是不可移动的，参照图 6 测量，距离= $a+b$



7. 不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测量申请方出入门到参照物所在建筑物一楼通道的最近一侧门沿距离，具体情形参照图 1-图 6。

二、本测量办法由上街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如遇本办法未明确测量方法的特殊情形时，其测量方法由上街区烟草专卖局确定。

附件 2:

上街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市场单元格规划名录

| 序号 | 所属县 (区) | 所属行政乡镇 (街道办事处) | 市场单 元名称 | 市场单元边界范围 | 容量 指导 数 |
|----|------------|-------------------|------------|--------------------------------|---------------|
| 1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民安社 区 | 东至区界, 西至金华路, 南至济源 路, 北至陇海铁路 | 12 |
| 2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金华社 区 | 东至金华路、西至金屏路、南至济 源路、北至陇海铁路 | 22 |
| 3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东方社 区 | 东至金华路、西至金屏路、南至中 心路、北至济源路 | 16 |
| 4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连心街 社区 | 东至区界, 西至金华路, 南至中心 路, 北至济源路 | 8 |
| 5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淮安社 区 | 东至金屏路、西至淮阳路、南至济 源路、北至新安路 | 16 |
| 6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淮北社 区 | 东至金屏路、西至淮阳路、南至新 安路、北至陇海铁路 | 19 |
| 7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新华 街社区 | 登封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新安 路以西、淮阳路以西 | 10 |
| 8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 事处 | 新兴街 社区 | 登封路以东、新安路以南、济源路 以北、淮阳路以西 | 18 |

| | | | | | |
|----|-----|----------|--------|------------------------------|----|
| 9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中安街社区 | 登封路以东、济源路以南、中心路以北、金屏路以西 | 19 |
| 10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商业街社区 | 汝南路以东、济源路以南、中心路以北、登封路以西 | 10 |
| 11 | 上街区 | 济源路街道办事处 | 三湾街社区 | 汝南路以东、新安路以南、济源路以北、登封路以西 | 12 |
| 12 | 上街区 |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 通航社区 | 陇海铁路以北、汝南路以西、通航五路以东、蓝天路与区界以南 | 19 |
| 13 | 上街区 | 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 朱寨社区 | 南至陇海铁路、西至汝南路、东至区界、北至区界 | 13 |
| 14 | 上街区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香园街社区 | 东至登封路、西至汝南路、南至新安路、北至陇海铁路 | 19 |
| 15 | 上街区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厂前社区 | 东至汝南路、西至洛宁路、南至厂前路、北至陇海铁路 | 33 |
| 16 | 上街区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二十里铺社区 | 东至汝南路、西至洛宁路、南至济源路、北至新安路 | 19 |
| 17 | 上街区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朝阳街社区 | 洛宁路以东、济源路以南、中心路以北、汝南路以西 | 13 |
| 18 | 上街区 | 新安路街道办事处 | 新安西路社区 | 昆仑路以东、陇海铁路以南、中心路以北、洛宁路以西 | 5 |
| 19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汇丰社 | 东至区界、西至淮阳路、南至许昌 | 33 |

| | | | | | |
|----|-----|----------|--------|-----------------------------|----|
| | | 事处 | 区 | 路、北至中心路 | |
| 20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聂寨社区 | 汝南路以东、中心路以南、许昌路以北、淮阳路以西 | 30 |
| 21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江南小镇社区 | 淮阳路以东、许昌路以南、丹江路以北、金屏路以西 | 17 |
| 22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康乐社区 | 登封路以东、许昌路以南、丹江路以北、淮阳路以西 | 30 |
| 23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鸿园社区 | 汝南路以东、许昌路以南、丹江路以北、登封路以西 | 26 |
| 24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吉祥如意社区 | 孟津路以东、中心路以南、丹江路以北、汝南路以西 | 23 |
| 25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颐苑社区 | 洛宁路以东、中心路以南、丹江路以北、孟津路以西 | 9 |
| 26 | 上街区 | 中心路街道办事处 | 鸿盛社区 | 峨眉路以东、中心路以南、丹江路以北、洛宁路以西 | 22 |
| 27 | 上街区 | 峡窝镇 | 金昌社区 | 金屏路以东、许昌路以南、丹江北 路以北、东至区界 | 17 |
| 28 | 上街区 | 峡窝镇 | 淮阳社区 | 东至区界，西至登封路，北至丹江 路，南至锦江路 | 24 |
| 29 | 上街区 | 峡窝镇 | 蓝天社 | 东至通航五路、西至区界、南至 | 15 |

| | | | | | |
|----|-----|-----|-------|---------------------------|----|
| | | | 区 | 陇海铁路、北至蓝天路，蓝天路以北至区界 | |
| 30 | 上街区 | 峡窝镇 | 博文社区 | 东至登封路、西至汝南路、南至锦江路、北至丹江路 | 8 |
| 31 | 上街区 | 峡窝镇 | 北峡窝村 | 东至汝南路、西至峨眉路、南至锦江路、北至丹江路 | 21 |
| 32 | 上街区 | 峡窝镇 | 沙固石咀 | 东至昆仑路、西至区界、南至区界、北至陇海铁路 | 1 |
| 33 | 上街区 | 峡窝镇 | 大坡顶马固 | 东至峨眉路、西至昆仑路、南至310国道、北至中心路 | 4 |
| 34 | 上街区 | 峡窝镇 | 产业集聚区 | 东至区界、西至峨眉路、南至310国道、北至锦江路 | 21 |
| 35 | 上街区 | 峡窝镇 | 五云社区 | 310国道以南至区界 | 25 |

郑州市上街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 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